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。具体我们在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8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（含通讯表决会议）16 次，实际参加 16 次；2018 年度应列席股东大会 4 次，实际列席 4 次。

我们出席的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任职后我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在 2018 年度任职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董事会做出决策前，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召开届次	会议内容
1	2018 年 2 月 4 日	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	对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2	2018 年 2 月 25 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分别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2017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；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；关于 2018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；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3	2018 年 3 月 8 日	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	对关于入伙新余华尧永舜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4	2018 年 3 月 12 日	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	分别对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5	2018 年 3 月 27 日	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	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6	2018年7月9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分别对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；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；关于补选丁贵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7	2018年7月31日	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	分别对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；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8	2018年8月20日	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	分别对关于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

1、通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和媒体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公司做到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如有疑问主动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询问、了解具体情况。公司及时向我汇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公司的收购股权、财务管理、股权激励、关联交易的进度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情况。

3、我还利用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，通过实地考察，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，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

四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我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建立起了比较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，公司运作规范，内部制度健全。希望公司能在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全面落实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有利时机，将企业内控水平再向上提高一步，继续坚持内控制度建设与完善常抓不懈，控制力度不放松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2019年，我将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

刘春彦

郭海兰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